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疆民族班的有关管理工作。

（五）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六）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七）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

违法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的突发事件。

（八）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九）受省宗教事务局委托，协助做好天主教南京教区修女院的管理工作。

（十）协调宗教活动场所参与无锡旅游发展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法规处）、民族处、宗教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市民族宗教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无锡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所。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民宗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主题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学习贯彻国务院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为重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创优工作基调，依法管理民族宗教

事务，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引导民族宗教界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贡献力量。

一、2018年重点工作进展、主要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我局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民宗工作系统和民宗领域首要的政治任务。一是广泛动员部署。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召开全市民宗界学习十九大精神动员部署会，对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进行广泛动员部署。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通过召开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机关党员学习会，结合全市统战（民宗）干部培训班，举办民宗团体季度学习会暨十九大精神学习交流会，在全市民宗工作系统及民宗领域掀起深入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的高潮，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做表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三是认真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局党组周密部署，充分发动，精心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党员干部下基层调研，下大力破除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陈旧观念与习惯性做法，推进民宗工作创新发展。

2. 积极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政治巡察，严格落实整改工作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从3月22日起至6月21日，市委第二巡察组于对局党组进行政治巡察，并于7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巡察期间，局党组专门召开巡察动员部署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及时向巡察组汇报有关工作；坚持边查边改，边改边规范，不等不靠，及早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和制度规定。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局党组全面认领、诚恳接受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坚决做到认识问题思想到位、整改落实行动到位、整改成果转化到位。截止目前，我局新制定、修订了《无锡市宗教活动场所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暂行）》、《市民宗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市民宗局关于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管理细则》等18项规章制度，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局党组对已经整改落实的77个任务主动进行“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的4个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计划，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如期整改完毕；对需要长期落实和长效解决的问题，坚持紧盯不放，跟踪抓好长效举措落地生根，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10月18日，局党组向社会公开了巡查整改情况，局党组将严格落实市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以全面落实整改方案、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努力构建长效机制为目标，进一步落实整改工作要求和责任，持续深化巡察整改，巩固扩展巡察整改形成的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不断推进

我局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有力促进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

3. 强化全市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调整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市民宗局党组2018年度意识形态责任制分解考核指标体系表》，印发《关于2018年度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和《局党组成员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清单》，全面加强我市民宗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建章立制。分析梳理近五年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涉及青少年各类培训情况，形成《无锡市宗教领域意识形态负面清单》，制定下发《关于妥善处理基督教、天主教举办青少年培训活动的通知》、《关于规范全市佛教界冬夏令营等活动的通知》、《无锡市宗教活动场所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教育培训，端正宗教活动场所教育培训方向，切实加强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三是积极迎接上级督查。配合市委统战部完成中央和省委对我市宗教工作的督查，获得了较高的评价。

4.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质效

局党组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制定《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修订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五张清单”，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

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制度，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制定《2018年度局党的建设实施意见》、《局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措施》和《关于对机关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规章制度的执行刚性，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着力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全体党员以“如何保持廉洁自律”为主题，开展“5.10”思廉日大家谈活动，畅谈贪欲之害，交流守廉体会，探讨反腐之策，切实加强廉政思想教育。

（二）确保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为无锡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保驾护航

1. 明确安全稳定工作责任

年初，以市民宗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制定下发《2018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要点》，向7个市（县）区及30个成员单位分别下达《2018年民族宗教工作目标管理任务书》和《2018年民族宗教工作责任书》，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深化民宗工作社会化管理；向市级民宗团体下达《安全工作责任书》，明确安全工作目标任务与工作职责，确保全市民宗领域安全稳定；制订出台《无锡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办法》，重点对宗教活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建筑安全、文物保护、车辆安全等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监管职责、宗教团体督促协调责任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督促全市宗教活动场所与其所在地的镇（街道）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 不断优化维稳机制

健全完善与少数民族务工人员输出地的工作协作机制，推进少数民族外来人口服务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切实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优化维稳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安、国安、民宗维稳协作机制和城管、公安、工商、民宗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矛盾调处机制，增强维稳工作合力。会同公安部门和市（县）区民宗部门、街道统战部门，有效彻底解决了外来穆斯林新老派对宗教活动形式的分歧矛盾；协助相关部门或指导市（县）区民宗部门妥善处置了5起涉及流动少数民族群众的矛盾纠纷；配合滨湖区及公安部门成功做好82名滞留无锡新疆籍务工人员处置工作。

3. 常态推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导各地做好农村宗教工作相关情况的调查，依法处置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积极抵御境外渗透活动，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认真贯彻国宗局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配合省宗教局开展佛道教商业化等相关数据统计工作以及课题的调研；指导各级佛协与辖区内各寺院签订佛教去商业化承诺书；落实国宗局《关于加强新时代天主教工作的意见》，开展天主教地下势力调研

工作，压缩地下势力活动空间；联合市公安国保，按照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纳入管理的原则，指导各地推进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贯彻国宗局《互联网宗教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网络宗教的规范管理和正面引导，强化对互联网宗教舆情的预警防范和综合研判，高效处置网络宗教舆情。指导各地、各团体继续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提升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防范能力；协调公安部门在清真寺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收集掌握参加宗教活动穆斯林基础数据，预防涉暴、涉恐事件在我市发生；古尔邦节宗教活动首次使用身份识别系统，协同公安梁溪区分局技术保障单位在体育公园门球馆门口设置身份识别系统，采集相关基础数据，准确掌握参加活动人数。继续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购买商业财产保险，增强其抗风险能力。

4. 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工作

启动“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年”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夏季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指导各地民宗部门和宗教团体按照省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50看”》方法，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应急预案的制订与落实情况、防火灾防踩踏防雷击措施的落实情况、房屋食品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文明燃香活动的开展情况、高温汛期安全与基建项目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文物保护情况等内容，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拉网式集中排查，深入摸排安全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强节日期间清真食品安全督查，确保全市清真食

品供应安全。各地统战、民宗部门联合公安、安监等部门组织了形式多样的安全检查督查，实地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消除隐患、整改问题、落实措施。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自查自纠，开展了安全知识培训，修改完善了安全工作应急预案，组织了应急演练或演习，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

5. 开展较大宗教活动和重大节日安全检查

紧扣敏感节点、重要时点、关键领域，开展联合排查、专项督查和重点检查，局领导亲自带队，对重点场所进行巡查，机关工作人员分散到各宗教场所，协调各级统战、民宗、公安、城管、海事等部门和相关街道，全程巡查值班，全力防范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元旦、春节、“两会”、五一、天主教“朝圣月”、伊斯兰教“斋月”、十一期间我市民宗领域的安全稳定。

6. 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检查

在全市宗教领域开展殡葬整治专项行动，对存在问题的四个区（市）的8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专项督查；联合市佛协组成专门工作组，对江阴、锡山等地六处存在殡葬服务设施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了宗教领域殡葬整治情况专项检查；组织检查组，对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检查；结合开展文物建筑火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联合市旅游局对旅游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实地抽查；结合财务检查工作，组织对部分佛教活动点和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工作。

（三）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

意识

1.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提升年”活动

市民宗局认真贯彻中办《关于依法管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的意见》，围绕“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这一主题，启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提升年”活动，在全社会开展党的民族政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丰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载体，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场所，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阵地，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一是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学校活动。5月20日，举办“2018年无锡市民族团结进步进学校启动仪式”活动，刘霞副市长出席并宣布活动正式启动，市民宗局、市教育局及市民促会相关领导出席活动现场，观看少数民族学生文艺节目表演；市民促会在青山高中举办少数民族传统服装展、风情图片展、文化艺术品展等活动。5月上旬，协助江南大学举办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化艺术节、成立民族教育工作室等系列行动；中旬，协助江南大学举办“六秩弦歌不辍，江南石榴情深”第二届少数民族文化艺术节，推动民族团结进步进学校深入开展；江南大学商学院紧贴少数民族学生成才需求，整合现有资源，成立“丝路梦达”教师育人工作室，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二是积极开展民族文化创意、汇演活动。围绕第十九届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展演任务，指导市歌舞剧院赴云南少数民族地区采风，实地了解收集少数民族素材，增添文艺展演节目的少数民族元

素；围绕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任务，指导市歌舞剧院及早做好《冰山上来客》民族舞剧的编剧和创排筹备；9月27日，指导市民促会举办“庆祝建国69周年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全市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陈德荣、市民宗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蔡捷敏等相关领导及全市少数民族优秀代表300余人参加了文艺汇演。三是大力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2018年为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年，珍珠球、毽球、板鞋竞速等三个少数民族传统运动项目被纳入第十九届省运会群众性运动竞赛，我市依托江南大学体育部组建了3个项目5支队伍，自年初起开始投入训练备战，及早做好参赛准备。5至8月份，通过赛前刻苦训练、细致准备，赛中团结一致、奋勇拼搏，我市参赛队伍取得喜人成绩，获2枚金牌、1枚银牌，金牌数占全市夺得金牌数28.5%，其余参赛队伍均获得前八名的好成绩，较好地推动全市少数民族传统运动项目的普及与发展。年初，国家民委对民族健身操规定套路作了修改，为做好全省新规定套路的教学施行，6月底，我市承办了江苏省民族健身操培训班，邀请湖南省吉首大学、江南大学体育舞蹈教师来锡教学培训，全省11个地区30名教练参加训练，提高了全省民族健身操教学训练水平。四是加紧建设我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为打造无锡民族工作品牌，展示无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成果，普及全市中小学生民族知识教育宣传，我市依托市歌舞剧院多方筹资建成“无锡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馆”，并于6月份举办“无锡市民族团结教育馆”开馆仪式，成为无锡市民族团结

教育工作亮点和无锡统战“同心”基地联盟的品牌，市领导陈德荣、蔡捷敏和省民委相关领导参加了开馆仪式。7月份，青海循化县“循梦少年”夏令营40名师生前来参观，了解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开展情况，对无锡民族团结工作赞叹不绝。年内，指导江阴市、滨湖区建设民族团结教育基地，指导宜兴市成立民族团结促进会。五是逐步推开社区民族工作。指导梁溪区、惠山区民宗局进一步做好古运苑社区、惠南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鼓励指导惠山区天翔社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团结和带领社区少数民族居民依法务工、艰苦创业。

2. 健全完善外来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体系

一是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群众服务体系的意见》。协调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对服务管理体系内容进行完善和落实，细化了45项服务管理全市少数民族群众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健全完善了无锡市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水平。二是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教育引导。联合教育、人社、城管、公安、司法等部门举办以“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市民”为主题的外来少数民族群众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针对部分外来少数民族群众初来乍到、文化水平不高、对一些政策法规不甚了解的实际情况，先后在梁溪、锡山、惠山、滨湖和新吴区设立5个专场，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交通法规、城市管理、子女入学、司法调解和司法援助等相关政策法规，增强外来少数民族群众规范务工经商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

识与能力。

3. 切实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民生工作

一是开展少数民族困难群众精准扶贫工作。启动新一轮“少数民族困难家庭新春送温暖”活动，我局筹集困难救助款20万元，救助120户少数民族困难家庭，实现全市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全覆盖；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陈德荣和市政府副市长刘霞分别带队走访慰问江阴、梁溪、新吴等地部分少数民族困难家庭。二是认真做好2018年度我市企业退休回族职工清真食品补贴发放工作。针对在落实清真食品补贴政策过程中反映上来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补贴发放的对象和工作要求，畅通申领渠道，按照上报、审核、复核、发放的程序，联合市人社局完成了全市364名企业退休职工的清真补贴发放工作，共发放补贴资金5.4万元，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能享受到清真食品补贴。三是开展对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指导江阴市华西村通过产业智力扶贫，助力青海、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精准扶贫。

（四）引导民宗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宗教中国化无锡实践

1. 加强宗教界政治思想建设

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走进宗教活动场所、走入信教群众心窝”活动，引导宗教界人士把思想和行动呼应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助力“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上来。全国“两会”期间，组织全市宗教界人士收看“两会”开幕式；“两会”结束后，举办全市民宗团体学习

全国“两会”精神专题辅导会，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在全市民宗界组织开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征文活动和讲经论道活动，引导民宗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汇聚深化改革开放的正能量。指导市天主教爱国会举行集中学习会暨堂点工作交流会，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并开展以“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参观活动；指导市基督教两会组织多次学习会，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推进基督教走中国化道路。

2. 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创新发展

落实《市级团体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举办市级团体新春联谊会等形式，促进各市级团体间的联系与交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宗教团体工作的意见》，启动“宗教团体制度建设完善年”活动，指导团体参照省级团体的做法，完善规章制度，增强团体自我管理、规范管理、高效管理的能力；组织市级民宗团体开展述职述学，对团体班子成员履职、学习等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增强团体班子成员的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提升团体班子的整体管理水平；召开季度市级民宗团体联席会议，促进各团体交流互鉴、共同提高，构建健康和谐的宗教关系；协调各宗教团体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的倡议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取

得良好效果；继续推动各地加大对团体的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宗教教育相结合，举办宗教界人士季度集中学习会，不断提高教职人员队伍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继续推动佛教道教加强教风建设，引导教职人员遵规守戒，依法查处假僧假道，努力打造庄严神圣的信仰家园。围绕“政治可信、作风民主、工作高效”要求，指导江阴市佛教协会，宜兴市道教协会、基督教“三自”爱国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指导市伊协采取教育培养、岗位锻炼、社会引进等手段，加强团体人才培养，加强班子建设。指导各宗教团体学深学透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推动我市宗教工作健康发展。加强宗教团体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人才建设和教风建设；指导市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举办的以学习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和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全市教职人员培训班，进一步强化全市宗教教职人员爱国爱教思想、学法、用法意识。

3. 深入开展宗教界法制宣传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制定下发2018年度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及其配套规章计划；举办全市宗教界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专题培训，全市宗教团体班子成员、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及部分宗教工作干部共计300余人参加培训；以学习贯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为主题，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组织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活动；指导市级

宗教团体举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培训班。

4. 深入开展以“学习”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

建设学习型宗教活动场所，进一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持续提升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工作，修改完善《无锡市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考核评分细则》按计划推进24处场所档案室通过星级认定，24处场所通过三星级宗教场所以上认定。持续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危旧房屋的改造维修，年内发放维修金30万元；完成市人大和市政协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的视察调研任务，并形成两篇专题调研报告；联合市文广新局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安全进行了普查，向财政争取资金对部分宗教文物建筑进行修复并建立文物档案，年内争取资金220万余元；江阴市民宗局组织开展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资产审计工作。

5. 宗教活动管理规范有序

以“坚守中道、远离极端”为重点开展伊斯兰教解经工作，做好宗教极端思想防范工作，牢牢掌握清真寺宗教活动主导权；坚决制止清真概念随意扩大和“清真”标识滥用行为。联合市旅游局拟制《关于规范组团到国（境）外敏感宗教景区（点）参访旅游的意见》，依法规范伊斯兰教朝觐事项，规范其他宗教的信徒相关活动。完成宗教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组织开展民间信仰工作调研，基本摸清了我市的底数，推进落实省宗教局民间信仰“两个专项”工作。

6. 推动民宗公益慈善事业迅速发展

积极支持民宗界在公益慈善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引导民宗界以扶贫和养老为重点，加强公益慈善载体建设，推进公益慈善活动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项目化。严格落实《慈善法》，加强对宗教慈善基金会的规范管理，新成立无锡市祥符慈善基金会和宜兴市和桥镇鹅洲宗教慈善基金。我市宗教界人士在春节期间纷纷走进敬老院，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市民促会联合江南大学关工委、市民政局关工委在江南大学理学院2017级少数民族预科班开展“民族一家亲、关爱育新人”系列助学活动以及“爱心助学一对一，真情座谈面对面”为主题的结对助学少数民族大学生活动，走访重庆市彭水县朝阳村委会，慰问当地36名困难家庭中小学生，赠送了学习文具、运动器材和生活用品，并向两户特困家庭送上慰问金；南禅寺、清明桥古运河景区管理处联合举办“第五届圆梦公益行动”捐赠仪式；市道协在中秋节期间走进荣巷街道荣巷社区慰问困难群众；市伊协组织少数民族群众代表赴无锡监狱开展法制教育暨帮教活动，两次赴梁溪区敬老院走访慰问老人，组织在锡部分拉面店主现场为敬老院老人做拉面，并送上价值近万元的生活用品；天主教开展“迎新春，敬老人”慰问活动；江阴市民促会举行医疗公益讲座。

7. 持续加强宗教文化建设

会同市政协开展全市宗教建筑的保护与管理调研，引导宗教界重视并做好宗教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让宗教建筑文化更好地服务无锡经济社会。指导我市民宗界共同举办“不忘初

心共筑梦、砥砺奋进写新篇”2018年迎春联欢会，充分展示我市各族群众和宗教界团结和顺、共建和谐社会的精神风貌。引导宗教界开展形式多样的宗教文化活动，突出文化功能，发挥修身养性、涵育文明的积极作用，指导市佛协、市道协做好《无锡佛教》和《无锡道教》编撰工作；指导市道协举办第三届“庚桑论道”研讨交流会；指导江苏佛学院慈恩学院举行首届讲经交流选拔赛；指导梁溪区惠工桥基督教堂举办“惠工桥文化讲坛”公益讲座。引导宗教界丰富旅游文化内涵，助推无锡旅游业发展，宜兴大觉寺举办维也纳佛光青年爱乐团新年音乐会、“中国宜兴云湖灯会”启灯仪式和第七届国际素食文化暨绿色生活名品博览会；指导市佛协做好“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国庆迎中秋慈善感恩晚会”活动；无锡道教音乐受邀参演梁溪区政府举办的“2018大运河体验行”活动；市道协协办以“弘道立德净化人心，修真养性以德养生”为主题的“2018湖汉文化旅游月暨张公洞第七届道教文化节”以及周铁镇第三届文化旅游节暨民俗文化巡游活动。挖掘整理宗教优秀文化资源，开展道教音乐传承与保护工作，指导市道协做好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遴选上报工作，支持宗教界开展对外交往。

8. 开展丰富多彩的讲经论道活动

推进讲经论道活动，支持各宗教培育各自讲经讲道品牌，指导各宗教开展“讲经”、“解经”、“讲道”活动，回应时代关切、服务社会发展。在全市宗教界部署开展以“与改革开放同向同行”为主题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的讲经论道活动，

指导市佛协、市道协、市基督教“两会”等团体通过办班培训、场所之间交流、邀请专家学者讲座等多种形式，贯彻十九大精神，积极挖掘宗教经典和教义教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的思想内容，回应时代关切、服务社会发展。指导市道协、宜兴市道协承办江苏省道教协会四届四次理事（扩大）会议暨第十一届玄门讲经活动，全省道长们同台交流、互学互鉴，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我市道教界开展讲经交流。指导市佛协、市道协，通过开展培训、讲经、辩经等方法，传承佛教、道教文化，提升讲经论道水平。督促市伊协坚持中国化方向，坚守中道思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融入到卧尔兹演讲中，引导穆斯林正信正行、中道守正，引导他们自觉落实宗教政策法规，指导团体编印高质量《卧尔兹讲道集》，提升教职人员讲道水平，确保清真寺卧尔兹讲道合法合规。指导市基督教“两会”举办开展基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深入推进无锡基督教“中国化”进程。

（五）不断推进民宗工作法治化进程，提升民宗工作部门依法行政水平

1. 不断增强工作能力素质

举办全市民宗系统信息员培训班，各市（县）区民宗局、市级民宗团体信息工作负责人和信息员，局机关处室、市直宗教活动场所信息员，以及来自乡镇（街道）、信息直报点的基层信息员，共120余人参加培训。开展机关工作人员集中学法活动。组织集体学习《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及精神实质以及

李小敏书记的相关讲话精神，促进宪法精神更好地融入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集体学习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中11项宗教事务行政许可审批条件、审批流程等具体规定，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专业法水平。

2. 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完成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版）编制工作。从省民委（宗教局）认领公共服务事项9项，并指导各市（县）、区民宗局顺利认领县级民宗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草拟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制订了《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及要求，制作了《无锡民宗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登记表》，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开展行政审批（服务）提升工作，针对职能归并、事项进驻、人员配备、充分授权、领导现场办公、流程再造、行政审批事项接管放、网上运行和业务工作六个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整改。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制度的文件精神，制订出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推行公职律师制度实施方案》和《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启动局公职律师办公室暨首批公职律师的申报工作。

3. 不断深化政务公开

建立局政务网站公共服务专栏，通过办理类、审批类、查

询类等专栏，为市民提供民族宗教方面的办事便利。建立“双公示”“双随机”工作机制，按照“双公示”、“双随机”工作要求，结合民族宗教工作特点，研究确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项目，并与全市诚信网做好对接工作。规范网上行权，对局网站“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栏目和“法规文件及解读”栏目进行清理和调整。开展群众办事堵点问题排查和处理工作，通过网上申报受理、快递代办送达审批结果等方式，将局15个行政事项全部确定为“不见面审批”事项，编制“不见面审批”清单并在政务网上公示。制订推进落实利民便民举措工作方案，对局行政事项中涉及的13项证明材料逐项进行梳理，按照“四取消”原则取消其中7项证明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办件材料，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部分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
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0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21	一、基本支出	852.0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449.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9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1.31	本年支出合计			1301.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301.31	总计			1301.31

	合计	1301.31	852.06	449.2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59	882.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	1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	2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02	122.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		2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1203.31	1183.31	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总计	1203.31	1183.31	2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3.31	754.06	44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59	607.34	275.25
20123	民族事务	20		2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		20
20124	宗教事务	862.59	607.34	255.25
2012401	行政运行	607.34	607.34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25		240.25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5		1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		154
20702	文物	154		15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54		15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	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	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2	12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2	12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4	45.44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4	60.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4	15.94	
229	其他支出	20		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2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4.06	701.25	5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24	659.24	
30101	基本工资	102.01	102.01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52.81
30201	办公费	10.86		10.86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1	42.01	
30301	离休费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3.31	754.06	449.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59	607.34	275.25
20123	民族事务	20		2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0		20

20124	宗教事务	862.59	607.34	255.25
2012401	行政运行	607.34	607.34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25		240.25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15		1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		154
20702	文物	154		15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54		15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7	2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2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	2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2	12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2	12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4	45.44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4	60.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5.94	15.94	
229	其他支出	20		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2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4.06	701.25	5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24	659.24	
30101	基本工资	102.01	102.01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52.81
30201	办公费	10.86		10.86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1	42.01	
30301	离休费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64	0	0	0	0	2.64	0.23	3.8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5	参加会议人次(人)	3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4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	20		20	
229	其他支出		20	20		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20		2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20		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1
30201	办公费	10.86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1.82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1.06
30206	电费	0
.....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货物			
二、工程			
三、服务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注：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03.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3.15万元，增长21.5%。其中：

(一) 收入总计1203.3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203.3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13.15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 支出总计1203.3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82.5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754.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1.2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2.81万元，项目支出44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7.24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并新进二名部队转业人员。

2.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合计130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3.31万元，占9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98万元，占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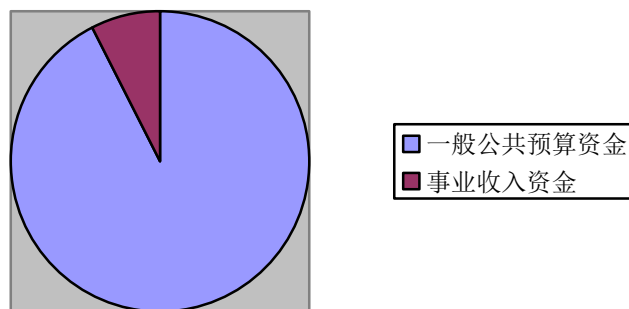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合计130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2.06万元，占65.5%；项目支出449.25万元，占3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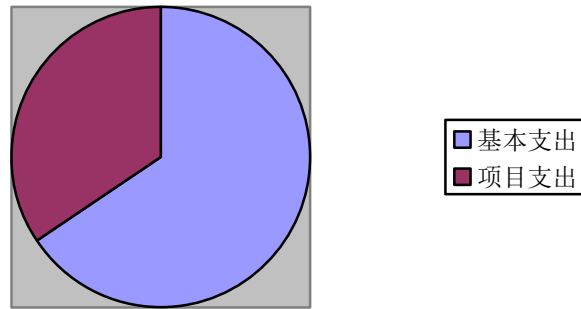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03.3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3.15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03.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3.5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增加

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宗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省级专项经费，本单位无年初预算。

2. 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66.87万元，支出决算为60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经费。

3. 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1.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经费。

4. 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省级专项经费，本单位无年初预算。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非本部门预算项目。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78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18万元，支出决算为4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福利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2.69万元，支出决算为6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老员工调出及福利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福利调整。

（五）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经费是临时争取的项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4.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3.15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4.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0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无预算安排，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无预算安排，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无预算安排，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无。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2.64万元，完成预算的28%，比上年决算增加6.86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量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量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4万元，接待16批次，240人次，主要为接待外省民宗部门来锡考察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接待无。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4%，比上年决算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为会议地点安排的市民中心，节约了场地费用和用餐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地点安排的市民中心，节约了场地费用和用餐费用。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5个，参加会议35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民宗系统工作联系会议、工作部署会议和工作推进会议等。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3.7%，比上年决算减少24.39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地点安排的市民中心，节约了场地费用和用餐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地点安排的市民中心，节约了场地费用和用餐费用。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400人次。主要为培训是民宗界人士的政治思想、法制意识等内容；民宗系统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内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2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2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主要是用于无。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万元，主要是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18年为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年，珍珠球、毽球、板鞋竞速等三个少数民族传统运动项目被纳入第十九届省运会群众性运动竞赛，我市依托江南大学体育部组建了3个项目5支队伍参赛。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81万元，比2017年增加8.69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新进二名部队转业人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

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